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第2(C)、3、5(A)及5(C)項決議案除外）已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不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相同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將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內容有關變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第2(C)、3、5(A)及5(C)項決議案除外）已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74,992,908股股份。概無股東於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68,917,792 (100.0%)	0 (0.0%)
2.	(A) 重選張雄峰先生為董事。	768,917,792 (100.0%)	0 (0.0%)
	(B) 重選劉良忠先生為董事。	768,917,792 (100.0%)	0 (0.0%)
	(C) 重選黃德盛先生為董事。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5,877,800 (2.1%)	753,039,992 (97.9%)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768,917,792 (100.0%)	0 (0.0%)
5.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15,877,800 (2.1%)	753,039,992 (97.9%)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768,917,792 (100.0%)	0 (0.0%)
	(C)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15,877,800 (2.1%)	753,039,992 (97.9%)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2. 本決議案並無計算票數。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2(C)、3、5(A)及5(C)項決議案除外），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反對第3、5(A)及5(C)項決議案，故第3、5(A)及5(C)項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黃德盛先生（「黃先生」）已因健康原因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故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計算有關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第2(C)項決議案之票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不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相同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及服務。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華先生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及呂永超先生。